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235號

原告 圓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振遠

訴訟代理人 黃毓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7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